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9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的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说明，谨随函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沙姆西（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12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同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区域及国际稳定构成威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正在结合促进不扩散的各种多边安排进行的努力。阿联酋申明正在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并执行其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安排，即：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安全标准协议》；以及
-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在履行其国际承诺方面，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成立了负责监测和监督化学物品的不扩散化学武器国家委员会；
- 成立了负责监测全国电离和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委员会；
- 制定并公布了一项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国家计划；
- 建立了一个联邦海关管理局，负责制定有关条例和法律，并监督和监测出口、再出口、运输以及最终用户。
- 成立了一个全国反恐委员会，监测并跟踪关于禁止任何非国家作用者为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而制造、拥有、购置、运输或者使用任何类型武器的禁令的执行情况。
- 在水电部成立了一个防辐射监测司，负责执行关于管控和监测辐射源及防止受其危害的联邦法。

政府还实行了一系列法律、安排和步骤，以确保制定必要的地方性措施，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政府通过了以下联邦法：

- 关于管控和监测辐射源及防止受其危害的 2004 年第 1 号联邦法；
- 关于洗钱问题的联邦法；
- 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联邦法；
- 关于成立联邦海关管理局的联邦法；
- 关于电离辐射防护的管制原则；
- 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和安全的管制原则；
- 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管制原则；以及
- 辐射应急计划草案。

预计很快就会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 关于不扩散化学武器及材料的法律草案；
- 监测出口法草案；以及
- 成立一个禁止生产、发展和储存生物武器条约全国委员会。

政府还举办了关于以下主题的一系列讲习班和研讨会：

- 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
- 制定国家立法和专业辐射防护方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 发展有关技术能力，为确保放射性安全及处理放射性废料的基础设施提供支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 防止辐射及核材料安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及
- 与一些友好国家联合举办了关于监测出口问题的若干次讲习班。